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95 (m)

全面彻底裁军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黎巴嫩	2
卡塔尔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 A/64/50。



一. 引言

1.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通过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3/50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8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此一要求，2009 年 2 月 24 日向会员国寄发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所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4 月 7 日]

黎巴嫩赞成目前采取的旨在遏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害的有效措施。黎巴嫩还支持有大量国家参与而不论其大小和强弱的多边谈判产生的与裁军和军备管制有关的协定。目的在于凭借强有力的国际监测实现彻底裁军。黎巴嫩认为，加强多边主义是推动关于该事项谈判以及制订更全面全球措施的一个主要途径，并重申致力多边合作，认为这种合作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维持庞大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武库不但对黎巴嫩，而且对该区域所有国家构成直接威胁，并且危害到国际安全与和平。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4 月 9 日]

卡塔尔国支持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并认为应当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主持下缔结多边协定，从而实现联合国协调会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目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5 月 29 日]

引言

1. 大会第 63/50 号和第 63/51 号决议提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应遵守环境规范以及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并请会员国通报它们在这些领域采取的措施。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这两项决议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加入国际协定和条约：

- (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议定书；
- (三) 200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订一项保障协定；
- (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b) 颁布关于监测放射性材料和限制这种材料所造成的危害的立法：

- (一) 2002 年关于管制和监测放射源及保护不受其危害的第 1 号联邦法，并经 2006 年第 20 号联邦法修正；
- (二) 2004 年关于处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电离辐射的基本管制指导原则的第 55 号联邦法；
- (三) 2004 年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的管制指导原则的第 56 号联邦法；
- (四) 2004 年关于管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放射性废物的管制法的第 57 号联邦法。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论坛和研讨会，并举行有关军备限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论坛。

结论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解决国家间分歧上，应通过和平手段，并遵循解决国与国之间冲突的对话和谈判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通过国际调解或国际法院进行对话和提出论据，解决其与伊朗的关于伊朗归还其占领的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及小通布岛的争端，在这些问题上致力未用国际法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化核武器)区。